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公告以及2022年12月19日之補充公告(合稱「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投資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事項的額外資料。

#### 關於股東協議約定之業績指標

依照股東協議之約定，當目標集團在業績考核期任意年度滿足以下業績指標(「業績指標」)的前提下，目標集團會考慮啟動上市計劃：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合併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2,100	100
2026	2,500	125
2027	3,000	150
2028	3,600	180

本公司進行上市前調整以及承擔回購義務亦以目標集團在業績考核期任意年度滿足業績指標為前提。對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以及目標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外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而言，其要求本公司進行上市前調整以及承擔回購義務的前提是目標集團於2025、2026或2027年任意年度滿足業績指標；對於管理層股東以及目標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而言，其要求本公司進行上市前調整以及承擔回購義務的前提是目標集團於2026、2027或2028年任意年度滿足業績指標。

按照股東協議的約定，回購義務最早可能於2026年獲觸發，亦可能於此後年度獲觸發，或不會觸發。本公司全力支持目標集團的上市計劃並意圖通過上市前調整推動目標集團上市。如出現因本公司的原因導致目標集團的上市計劃受阻，本公司將會盡力執行上市前調整以促成目標集團的上市計劃。

本公司謹此強調，業績指標僅構成推動目標集團上市的參考標準之一，不應被視作對目標集團未來業績的展望、預測、指引或保證，也不會被用於評判目標集團未來業績之優劣。業績指標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保證盈利。如獲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目標公司亦可隨時調整業績指標。

### 有關回購義務之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如本公司未在糾正期內進行上市前調整，本公司將承擔回購義務。回購義務項下的回購價格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回購義務項下的回購價格=目標公司股東(本公司除外)的初始投資成本\* (1 + 擔任目標公司股東最長期限\*約定年單利收益率8%)

在本公司須最大限度地承擔回購義務的極端情況下，回購義務項下的回購價格上限（「回購價格上限」）預計將為約人民幣950.89百萬元。有關回購價格上限（不論按單獨基準或與投資事項對價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回購義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先前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